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30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0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3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38%，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5 月 23 日、11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3 年 5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8.02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3.69%。本期国债续发行部分从 7 月 24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 60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7 月 17 日